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了完善和健全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续稳定
的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
理念，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
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社会资金成
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董事会特制订了《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从长远可持续发展的角度出发，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社
会资金成本和融资环境等方面，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可预期的回报
规划和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积极、明确的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公司利润分
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制定本规划的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应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既
要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还要充分考虑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
续发展，在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的基础上，兼顾处理好公司短
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并据此制定今后三年内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划，以保证
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一）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二者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优先于其
他分红形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
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二）分配周期
未来三年（2026-2028 年）公司原则上以年度利润分配为主；如果经营情况
良好，经济效益保持快速稳定增长，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分配比例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2026-2028 年连
续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四）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
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募集资金项目除外）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
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
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
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
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公司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
况及相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会表决。
四、本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一）公司董事会需确保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本规划，并根据形势或政策变
化进行及时、合理的修订，确保其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
润分配政策。
（二）未来三年，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态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对
本规划进行调整的，新的股东回报规划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调整或变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议案由董事会起草制定，并经独
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意见；
相关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四）有关公司审议调整或者变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股东会，董事会、独
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
五、附则

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